

六書假借的新觀點

謝 雲 飛

一、前 言

在研究文字學的過程中，我們經常會說「文字的發展是先有義而後有聲，有聲而後有形。」^①所以，清代陳澧說：「天下事物之象，人目見之則心有意；意欲達之則口有聲。意者，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；聲者，象乎意而宣之者也。聲不能傳於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乎書之為文字，文字者，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。」^②從現代語言學的觀點來看，一般的語言學家都認為：不論用聲音來說話，或用文字來表達情意，在基本的含義上都只是「語言」而已，以聲音表達的語言叫作「口頭語」（spoken language），以文字來表達的語言叫作「書面語」（written language）。我們用的是「象形文字」，雖然也是用以表達一個社群語言的一組符號，但因它的發展過程，曾有過一段曲折而複雜的歷史，所以研究中國書面語的學者，不像研究其它拼音文字那樣地簡明易了，因為我們這套象形文字的形成，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問題，其中的問題之一便是六書問題。「六書」相傳是六種造字的方法，但是，因為時代太過久遠，關於六書的起源、基本含義、先後次序等等，都成了各主一見、言人人殊的問題。

①參見拙著《中國文字學通論》頁二二。

②參見陳氏《東塾讀書記》論文字部分。

而其中的「轉注」和「假借」，在六書中更是問題中的問題。「轉注」之說，各家所論不下百種，至今仍無定論；「假借」之說，也是異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問題太大，內涵太多，不能在此短文中一一盡論，因此本文只提出六書中「假借」的問題來討論。

二、假借之所以發生的原因

我曾這樣想：我們的「書面語」是用象形文字來表達的，象形文字的製造之初，是「依類象形」^③，是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^④的，這種創造文字的方法是很慢也很難的，因此，當文字初創之時，在書面語的應用上，所需要的字一定是非常非常地不夠用的，因為不夠用，而又來不及創造，於是只好儘量地「借用同音字」來寫「書面語」了。這便是六書「假借」一書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了。

進一步來說，我們若以語言學的觀點來看，文字只是表達語言的一群符號而已，而且只是一群記錄語言聲音的符號而已。縱使我們的文字是從「象形」作出發點的，但到了今天的這種方塊楷書階段，它早已經脫離了象形的原始形態，完全走上了「符號」的道路，今天的「人」字已不象人形了，今天的「山」字、「水」字也不象山形、水形了。如果一定要捕風捉影似地去追究原始的象形體貌，那也未免太浪費心力了。事實上，文字只是記錄語言的一個「符號群」，又因口頭語言的表達是以聲音為主幹的，因此，這個「符號群」只要能

^③參見許慎《說文解字敍》首段。

^④參見《說文解字敍》論象形部分。

完全地記錄這一族群的語言聲音，象不象形已完全不在乎了。因此，我們的文字，發展到今天，走的仍是「符號」的路線，它的功能只是以符號記錄聲音罷了。既是如此，所以，我們的文字到末了終於要由「衍形」而走上「衍音」的道路，在現有的漢字當中，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「形聲」字，以及與「形聲」字同類型的一些「轉注」字^⑤，這便是我們的文字走「衍音」路途的明證。

不論「形聲」也罷，「轉注」也罷，它們的先祖都起源於「假借」。因為「假借」是借聲音，在未有文字之時，在語言中只知某些詞是同音；到了「象形」「指事」初創時，就借象形、指事文的音；演進到有「會意」時，就借會意字的音。到久了以後，才在聲音旁加注「形旁」而產生「形聲」字和「轉注」字的。

無論如何，「假借」之所以產生，是因為初創文字不夠用，因而借同音字而爲之的。

三、因假借而產生了形聲與轉注

由前文的說法看來，「假借」之所以產生，純粹只是爲了濟文字之窮，因爲用「象形」「指事」的方法造字，其速度之慢是可想而知的，而且有很多可以用聲音說出來的「意義」，不見得每一個都能用「象形」「指事」的方法把它們畫出來，如果所有的「意念」都可以很容易地畫出來的話，那麼，那些不識字而相隔遙遠的朋友「畫」幾封信來溝通意見，不是變得很容易的事了嗎？

^⑤龍宇純先生主張「形聲」字的結構是「以聲注形」，使「形」的大類以「聲」別；「轉注」字則是「以形注聲」，此時的聲爲語根之所在，同聲的字皆同義，注以「形」，使同類的聲以「形」別。參見《崇基學報》五卷一期頁六三～六四。

可是我們知道事實並不可能。可見，用「象形」「指事」的方法造字，基本上便是一種相當不方便的方法。但是很令人敬佩的是，我們的老祖先並不因此而氣餒，他們不憚煩地一個一個在造他們的那種「象形」「指事」的字，到實在太不好造了的時候，再又用「文」上加「文」的方法來「會意」，但以這些方法所造出來的字仍然是不夠用的，因此，從一開始，老祖先們就陸陸續續地利用「假借」的方法來濟文字之窮了。

但是，語言中的同音字是很多的，若凡同音的字都借某一字的音來代替的話，在表達的過程中是很容易會引起混亂的，尤其是當文字還在很少的初期，同音字被借用的頻率過高，混亂的局面也就愈甚。既是如此，於是老祖先們開始加上一個「形」的偏旁去限制、規範所借的「聲」，凡是與「水」有關的語義，就加上「水旁」，與「木」有關的就加上「木旁」，與「言」有關的就加上「言旁」，與「虫」有關的就加上「虫旁」。這一來，中國的文字有了大大的開展，一時同以「工」「可」為聲的語義，一下子變出了「江」「河」、「杠」「柯」、「訌」「訶」、「虹」「虧」等不同的形體，於是大量的「形聲」字也就因此而產生了，而在同音不同義的語詞之間，一時都起了一種可以區分「理性的意義」的分界線，這就是「形聲」字產生的過程。

形聲字是以「聲」來注「形」，而使之能產生相互間的「辨義」界限；另外又有一種以「形」注「聲」的形聲字，這一類的形聲字以「聲」為義之語根，須再注以「形」才能區分「義」的細類，這一類特殊的形聲字龍宇純先生界定它們為「轉注」字，他說：

數語同源，加「形」或變「形」以為之別，前者如「眉」字，以其臨目，引申為邊緣義。屋之邊欄謂之「眉」（案如言眉宇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楣，眉也；近前若面之有眉也。又案此下凡字加引號者，以其字表語音。）而字加木作楣。水草交亦謂之「眉」（如《漢書·游俠·陳遵傳》

》居井之眉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湄，眉也；臨水如眉臨目也。」而字加水作「湄」。𠂔字義為相𠂔繚，草之相𠂔謂之「𠂔」，而字加𠂔作「𦵹」。繩之三合謂之「𠂔」，而字加糸作「糾」。母字引申有大義，大指謂之「母」，或加手作「姆」（《易》「咸其姆」荀本作「母」）。又引申為女師之稱，而或加女作「姆」（《公羊·襄公三十年傳》「不見傳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姆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姆，女師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、《禮記·內則》並作「姆」。」文武二字為周王之諡，或加玉作「玟珷」（見孟鼎及衍伯盤）。昏為冥，心之闇昧謂之「昏」，或加心作「惛」，或加歹作「惛」。司晨昏者謂之「昏」（《詩·召旻》「昏椓靡共」箋云：「昏椓皆奄人。」）或加門作「闔」。娶婦以昏時，遂謂之「昏」，或加女作「婚」。此類字至多，為文字孳乳之大例。後者如疏字因稀疏之義，引申為櫛稀疏者之稱。^⑥

「轉注」之說，論者特多，龍宇純先生此說於收入其所著《中國文字學》定稿時，已成其轉注之定論。本文止論「假借」，不便為轉注作論定。但無論如何，轉注之由語根與所衍生出來的轉注字之關係，章太炎先生認定必與語音有關^⑦，而這個「有關」正是假借之故，因假借所產生出來的「轉注字」與「形聲字」的體式可說是完全一樣的。

四、假借與六書次第的關係

假借既是濟文字之窮，而信手任意借一同音字來代替，是極為常見的事，則可知自有語言以來，便已開始有假借了，今人所謂的「外甥打燈籠——照舅（舊）」，「不要夜夜跳五（舞）跳六地不務正業！」「妙不可醬油——鹽（言）」

^⑥ 見《崇基學報·文字學論稿初輯》頁六三～六四。參考《中國文字學》頁一一三～一三一。

^⑦ 參見拙著《中國文字學通論》頁三一二～三一四。

)」，「紅棗、花生、桂圓、瓜子(隱言『早生貴子』)」等，其實就是現實語言中的假借，今日的語言有此現象，則古來也必如之。可見的確是自有語言以來便有假借的現象了。至於造了文字以後，有了「象形」「指事」，便借象形、指事的音來濟書面語言的不足；有了「會意」以後，就借會意字的音來濟書面語言的不足。甚至因假借而產生了「形聲」及「轉注」之後，也借「形聲」「轉注」的字音來補充一時想不起來的或根本就沒有的字，則如一般常用的一些「擬聲詞」如「嗡嗡」「噹噹」「唿喇」「喀嚓」等，只需在「形聲字」旁加一個「口」旁，或者根本連「口」都不加，也就「借」用自如了。

假借既與六書中其餘五書的產生是同時的，那麼我們論「六書次第」的時候，就沒有理由把「假借」排在六書的最後了，因為並不是在其餘五書的字都造好了之後才開始有假借的，而是自有文字以來（甚至是自有語言以來）就有假借存在的，因此，今後研究中國文字的衍進歷史、著論中國文字有關六書方面的篇章時，就必需特別考慮到把「假借」排列比較前頭的地位才對了。

五、假借不是最難了解的一書

「假借」為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^⑧是對的，但無論如何，「引申義」不能算是假借。《說文》中所舉的「令長」兩個例字，應是引申義。因為「令」的本義是「發號也」，引申為「發號的人」，不能算是單純的假借；「長」的本義是「久遠也」，依甲骨文的「長」字來看，是一個人的頭上有很長的頭髮，所謂「白髮三千丈」的模樣，正是長的意義，蓋髮長而年長，故有「長輩」「長者」之義，這也是引申的，也不能算是單純的假借。由這個情形來看，

^⑧見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敍》論假借部分。

許慎那個時候就已經把「假借」的含義搞得含含糊糊的了。不過，許慎在《說文解字》正文當中所舉的「朋、烏、韋、來、西、子」六個字倒是真正的假借，但其中的「子」字却是「人子之子」借爲「干支」，而不是「干支」借爲「人子之子」。此外，《說文解字》中別有「古文以爲某某」的「疋、譶、敍、臤、𡇔、爰、哥、ㄦ、𠂇、洒」等十個字，便已是後世未見借用的了。以這個情形來看，似乎「假借」在古代是很少很少的樣子。可是許慎却忽略了當時正在大量假借的爵位名稱如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」等，人稱代名詞如「爾、汝、我、若、佞性、彼、孰」等，語氣虛詞如「之、乎、者、也、焉、邪、耶、所、若、其、云」數目字如「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百、萬」等，以及其他地理名詞、方向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等等。這一忽略不要緊，却引起了許多人的誤解，以爲這大量的借詞都不是「假借」，只有許慎所舉的那少數幾個字才是假借。於是就有人認爲六書中最難了解的就是假借，所以黃季剛先生說：「六書中最難解者，莫如假借。」^⑨其實，我們實在不可泥於《說文解字》而忽略了大量的假借，特別須知「假借」只是借現有文字的音以補充用語之不足敷而已。書面語的最重要目標就是希望能做到確確實實地表達情意，至於「本無其字之假借」、「已有其字之假借」、「譌字以冒假借」^⑩或「無義之假借」、「有義之假借」^⑪等等，那都只是對假借字的歸納分類而已，對意義上的了解來說，應該不是十分困難的。

六、結論

^⑨ 參見拙著《中國文字學通論》頁三九三〈附錄一〉。

^⑩ 見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敍注》論假借部分。

^⑪ 見林尹先生《文字學概說》頁一八七～一九三。

從中國文字的發生及演變過程來看，由原始的體貌象形，演變成今天的方塊符號，可以說實在是轉變得太多太多了。研究中國文字的學者，也許可以忘情於一切現實世界的語言現象，而自得於原始象形文字的形貌之美，但那畢竟距離今天這個「實用書用語」的現實環境太遠了。在中國文字的研究範疇中，尤其是斤斤於鑽研六書的學者，切莫忽略了文字的現實「實用性」，須特別留意到我們漢字在實用途程上的「書面符號性」，能如此，則是斤斤於筆畫上的些微增減，已不是太重要的問題了。事實上，所有的漢字形體，能有幾個還保留了原始象形的舊觀？

六書中的假借，只是在文字數量不足敷時的一種權宜措施。所借的是同音字的聲音，這在語言運用的原則上而言，它和運用字母拼出一個你所需要的聲音來，道理是差不多的。這樣看來，則「假借」應該不是難懂的學問，前人那種故引而深之的理論，不免就有些誤導後學者了。至於「假借」在六書中的地位，照理說也不是與其他五書等立齊觀的，前五書都負有造字的職責和功能，「假借」則是在運用書面語時的一種權宜補充，它不造字，不過它却促使了「形聲」與「轉注」的大量產生，在中國文字發展的歷史上來看，它却是推動中國形聲字大量產生的一股最大動力，因此，它在造字的功能上，仍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存在。至於它在六書先後次第中應居的地位，則是與任何一書同時並立，並不後於任何一書，因為，在任何語言社群中，幾乎是只要有語言就有假借的，以文字的原始來看，在七千年以前的陶文中，就已有「五六七八九」的假借字^⑫了，如果一定要把假借排在六書之末的話，則必須特別為之說明它所具有的特殊「早先性」才是。

從新語言學的觀點來看中國文字，在六書中的「假借」，其在書面語中的

^⑫參見李孝定《漢字史話》頁三六。高明《中國古文字學通論》頁三二～三八。

意義和地位，容或與前人所論有些出入，所論的得失是非，尚祈學者專家不吝多多指教。

參考書目

- 李孝定 一九七七 漢字史話 聯經出版公司 台北
- 林 尹 一九七一 文字學概說 正中書局 台北
- 唐 蘭 一九六五 中國文字學 太平書局 香港
- 高 明 一九九〇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 北京大學 北京
- 章炳麟 一九六〇 文始 中華書局 上海
- 一九六三 章氏叢書 廣文書局 台北
- 陳 澄 東塾讀書記
- 許 慎 說文解字
-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
- 黃沛榮 一九八九 當代轉注說的一個趨向 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（語言與文字組） 頁八三七～八七三 台北
- 龍宇純 一九七〇 文字學論稿初輯 崇基學報五卷一期 香港
- 一九七二 中國文字學 學生書局 台北
- 謝雲飛 一九六三 中國文字學通論 學生書局 台北
- 一九八七 語言學大綱 學生書局 台北